

物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注意事項(適用 105 學年(含)之後入學學生)

一、請閱讀「輔仁大學學則第三篇第二章」關於碩士修業年限、學分、考試、退學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畢業資格

1.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。
2. 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並完成論文。
3. 必修課程(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(105.1.6)修改必修科目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(106.10.18)修改)

科 目		年 級	一年級		二年級	
		規定學分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書報討論(一)(二)		4	2	2		
群 組 必 修	量子力學(一)		3			
	量子力學(二)			3		
	固態物理(一)		3			
	固態物理(二)			3		
	電動力學		3			
	高等光電子學			3		
	統計力學			3		
	光學薄膜		3			
	色彩光學			3		
	雷射原理		3			
	超快光學			3		
	非線性光學		3			
	傅氏光學		3			
	生物物理			3		
	高等實驗技術		3			
	光學設計			3		
	半導體物理		3			
粒子物理			3			
論 文						6
必修學分總計			22			

■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：(一) 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6 學分。(二) 完成論文 6 學分。(三) 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。

三、請閱讀輔仁大學學位考試細則，物理系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選擇指導教授：

- (1)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兼任教授擔任。
- (2) 最遲至一年級下學期中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(3) 二年級上學期註冊時，請在系辦公室領取「指導教授確定證明單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繳回。

2. 論文寫作：依教育部規定以中文橫式撰寫。請參考「畢業論文格式」。

3. 申請論文口試的資格：

- (1) 所有必修學科成績及格
- (2) 修習學分達到最低畢業學分
- (3) 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口試申請

4. 口試時間：學期結束前 15 天（含）之前。

5. 口試申請程序：論文初稿(打字)影印四本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於口試兩週前繳交給系主任，以方便系上安排論文口試。

6. 論文指導教授在離校手續單上簽名，才可以辦理離校手續。